

合同编号：DFZB-TP-002 号

常州科教城二期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DFZB-TP-002 号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科教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二期园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 1.2 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园区。
- 1.3 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施工工期：60 天。
- 1.6 工程质量：绿化所有苗木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 100%，管养期 2 年且管养达标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190000 元）；
- 1.8 养护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 庄文进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负责对该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
- 2.4 如确实因工程需要，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接到施工通知后 3 天内拟定施工

方案、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

3.2 指派陆振齐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供应商中标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5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苗木，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乙方采购的苗木在进场

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管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按下浮后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报验单或签证单上必须及时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现场计量和确认并形成经签认的原始记录。乙方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必须进行申报,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与参照物尺寸关系、数量、签证时间、原始记录、如属隐蔽工程还需附相应相片和附尺相片,逾期申报的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乙方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固定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经甲方签证和审计后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方无偿项目，甲方不予认定。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权限范围内)、甲方双方、监理、跟踪审计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固定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项目确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做好签证，经各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结算。其中：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

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施工合同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

6.3 管养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管养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决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决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5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和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如有）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后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因为乙方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甲方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6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规定执行。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出 10% 的部分，核减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全部基本收费的 50%，该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审计单位缴纳。

6.7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2)、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按本条款签订合同并及时付款的不得计息。

第 7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8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9 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9.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电话: 1333819962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电话: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科教城二期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乙方承诺，如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不能彻底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可不在通知乙方的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须进行审计。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20%；②甲

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2 年，且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当年底付清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33819867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